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2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鎮瑜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3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鎮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之「114年3月19日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游鎮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游鎮瑜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01 (二) 核被告游鎮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6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08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10 (四) 被告與暱稱「藍寶堅尼」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1 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15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六) 刑之減輕：

18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0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1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25 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
26 行，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於服刑期間已繳交犯罪所
27 得，然未提供任何單據證明，本院尚難認定被告已自
28 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9 7條規定減輕其刑。

30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31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陳蔡麗萍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萬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32號和解筆錄附卷可查，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2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3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6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
07 惟查惟，本案被告所出示之偽造工作證，雖屬供被告
0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
09 又該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0 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11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
12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13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2、次查，扣案偽造之114年3月19日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收據1張（見114年度偵字第37739號卷第15頁），屬
17 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
18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因隨同
19 該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
20 收。又本案既未扣得收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
21 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
22 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23 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
24 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
25 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26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27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30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31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之詐欺所得，原應沒收，然
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其賠償金額
遠高於犯罪所得，因認在此情形下宣告沒收被告犯罪
所得，亦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739號

25 被 告 游鎮瑜

26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游鎮瑜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8 意，加入Telegram暱稱「藍寶堅尼」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9 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不詳詐
10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
11 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2 字第10690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面交取
13 款車手之工作。游鎮瑜與「藍寶堅尼」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鈺瑜」等人於113年11月20日
17 某時許，透過網路聯繫陳蔡麗萍，並向其佯稱：以【鼎邦行
18 動贏家】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蔡麗萍陷於錯誤，而
19 同意交付投資款項。游鎮瑜則經「藍寶堅尼」之指示，先向
20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偽造之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鼎邦公司）工作證（「林哲強」）、偽造之鼎邦公司
22 收據（下稱收據）、偽刻之「林哲強」印章，並依「藍寶堅
23 尼」指示在該偽造之收據上偽簽「林哲強」姓名並蓋用該偽
24 刻印章於其上，再於114年3月19日17時許，配戴該偽造之工
25 作證前往陳蔡麗萍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在本
26 案詐欺集團成員監控下，佯裝為鼎邦公司外派專員「林哲
27 強」，向陳蔡麗萍收取投資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項，並
28 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陳蔡麗萍以行使之。復游鎮瑜將前揭
29 面交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將上開款
30 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
31 犯罪之關聯性。嗣因陳蔡麗萍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

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蔡麗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鎮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有於前揭時、地，配戴偽造之鼎邦公司工作證（「林哲強」）佯裝為鼎邦公司外派專員「林哲強」，向告訴人收取現金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鼎邦公司收據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蔡麗萍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提供之114年3月19日所收受之偽造鼎邦公司收據1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上開時、地面交款項，而交付5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依指示於前揭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犯罪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曾依指示於上開時、地配戴偽造之鼎邦公司工作證（「林哲強」）佯裝為鼎邦公司外派專員「林哲強」，向告訴人收取現金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鼎邦公司收據等相關物證之事實。

二、核被告游鎮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刻「林哲強」印章並

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另被告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三、至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本案詐欺犯行實際獲有現金1萬元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